

证券代码：871085

证券简称：捷信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基础上，与投资者就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

前景等进行沟通，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和认同，同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反馈市场和投资者信息的双向互动式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三）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六）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为：

（一）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良性关系；

（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五）使广大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的信息披露等。

第十条 公司对于前来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应要求签署承诺书。公司应对投资者关系活动建立完备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记载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沟通涉及的内容等。

第十一条 公司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同时披露，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先于指定的报刊；公司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式、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三条 公司可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和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以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具体执行人员，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二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转系统、行业协会、媒体及其他挂牌公司等相关机构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证券事务部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